

## 113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徐宜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12-2-1	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辦理之「就業前準備-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辦理效益如何提升。	請二局就 111-112 年執行之困難，研議調整方式，提升 113 年執行達成率。	一、勞工局社會局身障科業於本(113)年度 4 月 24 日上午邀集本局及轄內各身障者服務中心代表召開 113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第 3 次聯繫會議。本局說明及建議調整辦理方式如下： 1. 經彙整 112 年社政轉介身心障礙者參與率偏低原因，係因本案 112 年採社政專場(2 場次)方式辦理，惟服務對象及社	勞工局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工員多無法配合；爰今(113)年不再以專場方式辦理，改以辦理各場次(共7場次)活動前提供7場次一日營隊活動簡章予社會局及衛生局，服務對象及社工員可依需求擇定欲報名場次。</p> <p>2.為能有效掌握轉介之身障者參與職場實際體驗操作情形並追蹤個案參與活動之效益及後續個案之就業需求，建議社會局、衛生局轉介之身障者，須派至少1名社工員或專業人員陪同參與。</p> <p>另，本局將視執行情形再與轉介單位討論及滾動調整修正本計畫。</p> <p>二、社會局</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考量 112 年參與率較低係因專場辦理，致服務使用者或因交通車接送地點、或場次時間等，影響參加意願，本年度除持續配合勞工局辦理，亦於當次會議決議：勞工局若已有表訂職場體驗活動可提前告知本局，以利社工人員協助媒合服務對象及安排時間陪同參與。</p>		

(一)委員建議

- 1.王委員敏行：考量目前仍執行中，建議年底依執行狀況再評估是否解除列管。
- 2.許委員素彬：本案 2 局合作辦理的意義不在於勞工局可提供多少名額，或社會局可報名幾位身障者，而係提升 2 局共案或合作過程中，對於身障者的服務評估是可以磨合的、協調的。
- 3.姚委員奮志：2 位委員建議繼續列管的原因，或許是透過服務系統間的持續合作，發現身障者需要，並提供渠等充分資訊並進而使用服務。有鑑於身障者服務中心(下稱中心)即將自 7 月起因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6 歲以上身障者均為中心服務對象，日後或許有較多就業服務需求的個案，應可以增加轉案的空間或可能。

(二) 主席裁示事項：繼續列管，請 2 局依委員建議進行研討，提供更精進的服務。

## 二、各局處報告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各局處報告事項：洽悉。

(二) 委員建議

姚委員奮志：有關社區「慢性精障個案」衛政、勞政、社政共案數字，請確認係以轉銜或轉介概念計算，如為前者，轉出方應有轉銜計畫、轉入方應有轉銜會議紀錄；如為後者，轉出方應有轉介照會單，轉入方應提供回覆單。應以上開文件為計算基準。

(三) 主席裁示事項：

1. 衛生局

如書面報告有需補充之資料，建議會議當天可以提供，俾利與會者理解報告內容。

2. 有關社區「慢性精障個案」衛政、勞政、社政共案合作辦理情形，請 3 局依委員建議就轉出、轉入及共案數字計算之基準取得共識，統計及彙整正確數字。

柒、提案討論：本次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身障者服務中心 7 月之後服務流程及設計調整，不會有不開案情形，報告統計呈現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姚委員奮志）。

姚委員奮志建議：下次工作報告刪除開結案分析，建議調整為服務分級之 1 至 4 級人數統計、第 4 級的原因分析。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案由二：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效益，有關轉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許委員素彬）。

許委員素彬建議：各局工作報告增加服務案件轉入、轉出或轉銜時遇到的困境或是提出所需的協助，使本小組會議確實發揮跨局處問題解決功能。

王委員敏行回應：建議局處可提供個案或整體分析，俾利會議深入討論，尋求共識或解決機制。

姚委員奮志回應：建議共案表格「困境」欄位可改為合作概況說明，困境亦可列出，讓委員、與會者了解跨局合作現況，如何深入探討合作主題，日後可進一步構思，如以專案報告方式呈現服務如何因應政策、法令變化等(社會局—身障者服務中心流程、衛生局—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對精障者服務的影響)。

決議：依委員建議，並請各局處提報最重要、最常面臨的困境或所需協助事項，希冀藉由與時俱進的滾動式檢討，弭平局處間身障者服務的縫隙。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